附件1

比选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分表及说明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比选申请文件初审

1.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表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表2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比较与评价

1.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报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否决。

2.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六、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比选人授权确定中选供应商。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若排名第一的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条件** | **审查结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营业执照** |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2** | **承诺函** | 提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3** | **人员要求** |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有能较好完成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  |  |
| **4** | **信用情况** | 评审时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  |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可直接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表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条件 | 审查结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签字、盖章 | 比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2） |  |  |
| 2 | 比选（响应）有效期 | 比选（响应）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3 | 比选报价 | 供应商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未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 |  |  |
| 4 | 商务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  |  |
| 5 | 技术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 |  |  |
| 6 | 其它 | 申请文件未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未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一项不合格，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表3 评分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和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15 | 1.基准值：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值。2.计算得分：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得标准分15分；报价得分=基准值/供应商报价\*15。（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修正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 2 | 项目理解和思路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及策划实施思路，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对本项目详细分析、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判断准确、 描述清楚，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得15分；（2）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重点、难点有一定理解和阐述，思路较为完整，得12分；（3）对本项目具备初步分析、理解，思路可行性可靠性较一般，得9分；缺项，得0分。 |
| 3 |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评价 | 30 | 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1）对本项目针对性强，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有完整、准确表达出项目内容。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30分。（2）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有完整、准确表达出项目内容，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21分。（3）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在满足招标人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得12分。缺项，得0分。 |
| 4 |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15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具备专业活动策划、宣传人员等，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强，得15分；（2）具备常规活动策划、宣传人员等，团队人员专业能力较强，能够满足长城法规宣传的相关要求，得12分；（3）具备活动策划、宣传人员等，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各项参数要求，得9分。缺项，得0分。 |
| 5 | 相似业绩 | 10 | 近两年内，每开展1项与长城相关的专题活动，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明：需提供活动证明材料。缺项，得0分。 |
| 6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比选人要求，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5分；（2）服务质量承诺较好，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得12分；（3）服务质量承诺一般，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得9分；缺项，得0分。 |
| 合计 | 100 | 　 |

**评分说明：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